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安東縣誌

王介公



安東縣志卷四目錄

警察

保甲

區村

財政

國家稅
地方支出

地方稅

會費

貨幣

附表

稅捐

附公款處

海關

安東縣志卷四

警察

境內警察分隸於商埠警察廳鄉鎮警察所兩機關警察廳專司商埠保安衛生各事宜地址沿革組織管區互見區劃公署門

鄉鎮警察創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春三月辦理安東交涉兼督辦安東地方緊要事宜高欽及護理正堂成梁奉督憲新章飭將鄉鎮巡警認真舉辦特委五品職銜王德欽辦理閤屬巡警並遴派戶書張德明幫同往各鄉勸辦未及兼旬西北一帶並河深溝等共三十八牌巡警事務辦理就緒僅餘西南太平溝十牌棋盤山會首曲振聲出首抗阻大黑山鄉約王寶忠從中架唆致令辦妥各牌聞風懷疑有渙散之勢經縣籤拘曲振

聲王寶忠到案嚴行責押南方各牌人咸驚懼罔不懍遵於是鄉鎮巡警一律辦齊總局一設於沙河鎮自新街分局六東北路設於九連城劈柴溝後遷老古洞湯山城等處西南路設於河深溝長泡子棋盤山等處於二月十五日一律開辦委王德欽索景昌爲總董張德明爲總稽查未幾索景昌請假改委張德明爲總董戶書王景芳接充總稽查各分局設巡長一董事一教習字識各一惟湯山城棋盤山二處以地當衝要各設巡兵五十餘皆設巡兵三十至沙河鎮街巡兵四十大東溝街巡兵二十雖統由總局節制而鄉鎮開銷兩不相涉商埠巡警欵取之商捐鄉鎮巡警欵取之畝捐初辦時計每畝一日月捐銀圓半角王委員於創辦巡警之始稟稱東北路土地既少而薄以每日出資半角核之實不敷該處巡警之用若擬

減巡勇數目又不足分布若酌加捐資則一縣之中事出兩歧未免向隅是巡警一事必須統歸一律功效始可漸期事既劃一人心亦齊行之無礙方爲經久之計是以通盤籌畫安東之巡警如欲善其先後則惟有聯絡一氣事歸一律而已因思西南地廣而捐資有餘東北地少而捐資不足截長補短以有餘補不足辦之方可流通久之民以巡警爲已事而無彼此歧見畛域之分矣如此辦法可無掣肘之虞可期畫一之效此創辦安東巡警之要端也旋於閏四月間總局呈報三四兩月各分局收支欸項經縣批呈悉案查前奉督憲批示嗣後鄉鎮巡警某地應用若干人卽捐若干欸不必拘定數目欸歸紳董經理如不得其人卽應究懲毋稍姑息務期功歸實際閭閻輯安是爲至要等因查閱該總局呈送三四兩月

份收支欸項諸多濫銷殊非核實辦公况際此兵燹之後民間元氣未復該總局務當認真辦理核實報銷並著遵照憲批應用若干人即捐若干欸不准浮收亦不得任聽濫支以省糜費而恤民艱由是兩牌會首于瑞濱鞠壯壇鄉約王洪仁等以總董王德欽等侵漁捐欸聯名上控四鄉訛言巡警行將遣散捐欸延不交納劈柴溝長泡子各分局先後以聚眾抗捐情形呈報到縣及傳訊各鄉約花戶實因無力交欸稍遲尚無抗捐情事從寬免究而總董王德欽等以屢被控訐不孚眾望均行引退秋八月二十日將總局戳記鋪墊卷宗暫交局董李遵五陶長禮接收旋經西南各牌公舉貢生王鳳翔爲總董東北各牌公舉陶長禮爲總董先後由縣扎委接辦王總董九月初二日到局接辦南方三分局警務陶總董九月

初五日到局接辦北方三分局警務四鄉巡警已顯分南北矣冬十月間
總董以盜案層見迭出非因巡警懈弛梭巡不力即因相隔窻遠鞭長莫
及擬將安東巡警分爲兩處擇南北適中之地各設總局一所庶幾總局
近而稽查易周分卡密而梭巡徧及稟請到縣屠令以一縣警務劃分兩
歧顯違定章批示不准十二月軍督趙以各屬控告巡警呈詞幾於無日
無之大畧不外紳董額外加派巡官任用非人兩端特派道員用調補錦
州知府王人文爲奉天全省地方巡警總考查官周行全省考查各縣城
鄉巡警用人抽餉實在辦法扎飭到縣知照三十三年四月軍督趙准民
政部奏准通飭各省酌裁民壯各役募練巡警札飭遵照十一月巡警道
鄧扎飭抽取巡警地餉改用聯票以杜弊端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由

縣扎發巡警道頒發巡警總局鈐記一顆二月總董陶長禮稟請辭職未准三月又請假銷差北牌紳董王懋等保舉在職五品銜驍騎校赫文貴堪任巡警總董之職稟請錄用吳令批應候萬壽聚節傳齊鄉牌紳商報名公舉以昭慎重於是北方二十三牌紳董會首鄉約聯名公舉本籍附生現充自治調查員于麟炳堪任總董七月初一日到局視事與王總董和衷共濟事皆合辦不復顯分南北矣是歲三月間湯池子牌鄉約李憲文等稟稱總局帳目二年未算且有吞摟情弊吳令諭各牌投票另舉總董既而王總董仍得多票照舊任職吳令又諭勸學所調查員等確查帳據一次旋又委葉綦陶堯楚到局盤查時逾三月徒支薪金二百餘兩未能解決李憲文又邀同多人並學堂人員到總局核算二十餘日至九月

聞又稟請算帳吳令將總局地冊票根及帳簿三百餘本提縣署承發科
核算月餘一歲之中算帳四次終未清解宣統元年正月巡警總董改爲
警務長正副各一員鄉鎮六分局改爲六區巡長改稱巡官二月巡警總
局因辦理不善各牌抗繳捐款幾有全體解散之勢正副警務長以攻訐
者多均稟辭職未准五月新任陳令以警務廢弛已臻極點官與紳既鮮
公益之心城與鄉又蹈攻訐之漸擬改絃更張設法舉辦警務長候擇有
妥人再行派充暫設兩科分派員司執行一切均承監督隨時策畫以資
整理惟巡警籌款不易佈置一切均照簡單辦法暫設會計兼庶務一科
以時逢吉爲科員書記兼戶籍一科以王步雲爲科員另派王善彰爲稽
查員專司教練及稽查各區巡警程度均於六月初七日到總局任差接

收一切九月初一日奉文鄉鎮巡警歸併商埠警務局兼轄將總局撤消
改爲安東商埠兼鄉鎮警務局並頒發全省警務通則一律由地方官監
督指揮城鄉始聯合爲一然出入欸項尙各立收捐處經理民國二年春
商埠巡警奉令改組警察廳兼轄鄉鎮警察如故警察所長由警察廳兼
任三年七月頒布地方警察官制照章設警察事務所歸縣署管理與商
埠實行劃分權限然仍附屬警察廳內以勤務督察長金世銘兼充警察
所長十二月程知事蒞任詳准各鄉巡官改稱區官以重事權四年四月
程知事詳准改組鄉鎮警察事務所歸縣署直轄所長由知事兼任以節
經費而一事權鄉鎮警察與商埠實行劃分爲縣署附屬機關自此始九
年一月縣知事林遵警務處令裁併鄉鎮警察六區爲四區添設分駐所

五處各置巡官一員以駐之十五年七月奉警務處通令警甲改組警察化整爲散知事俞招集地方紳耆會議將鄉鎮警察劃分五區添設分駐所一二處或五六處巡官調駐區所分別置一二三等各巡長暨三等步警以駐之此安東鄉鎮警察沿革之大略也

安東縣警察所 駐八道溝平安街紅十字分會建築隔離所院內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創辦鄉巡警設總局於縣治自新街四鄉設分局六統歸節制由縣委總董二總稽查一司事一字識三宣統元年正月改總董爲警務長正副各一五月新任監督陳以警務廢弛改絃更張暫設兩科各委科員一均受縣署監督九月奉文鄉鎮巡警改歸商埠警務局兼轄將巡警總局撤消改稱安東商埠兼鄉鎮警務局警務長由道署委任宣

統三年五月奉札警務局改爲警務長公所民國二年春安東商埠巡警奉令改設警察廳仍兼轄鄉鎮警察三年七月縣監督再遵部頒警察官職令設警察事務所歸縣署管理與商埠劃分權限然仍附設警察廳內以勤務督察長金世銘兼充警察所長置股員二譯員一三等僱員三馬巡長警五差役一年支小洋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圓民國四年四月縣監督程詳准改組警察事務所歸縣署直轄所長由縣知事兼任另委僱員一股員一馬巡長一馬巡警四年可省洋一千五百九十六圓八年十一月遵部令警察事務所改稱警察所十五年七月奉警務處通令警甲改組將警察所與保甲事務所歸併一處稱爲警甲所知事不兼所長由保甲所長兼任以專責成而一事權始由縣署遷駐今地內設總務行政

兩股各置股員一譯員一書記長一僱員四一等巡官一馬巡長一馬警
八一等巡長一一等步警一二等步警一三等步警六夫役二常年經費

附歷任總董警務長所長

王德欽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由縣委總董

索景昌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由縣委總董

張德明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素景昌請假由縣委總董

王鳳翔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各牌公舉由縣委總董宣統元年正月改

委副警務長

陶長禮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各牌公舉由縣委爲總董

于麟炳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陶總董辭職各牌公舉由縣委爲總董宣

統元年正月改委正警務長

張鼎新 宣統元年八月由省委委安東縣試辦鄉鎮巡警警務長

徐鼎 字清甫宣統元年八月由省委安東商埠兼鄉鎮警務局長

陶守正 子伯純宣統元年八月徐警務長卸事由道委代理

劉俊 字廷幹縣署行政科長宣統三年六月陶警務長因事撤差由

道委暫行代理

維清 花翎佐領宣統三年七月由道委代理警務長

高雲崑 字子玉前任商埠二區區官現充水上警察巡官宣統三年八

月由縣稟興鳳道電調接充安東警務長後由道咨商民政司

會銜札委民國二年改任警察廳長兼轄鄉鎮警察

金世銘 字雅丞 民國三年七月照章設警察事務所由勤務督察長奉

委兼充鄉鎮警察所長

歷任縣知事 自民國四年四月程知事起至十五年六月俞知事止皆

兼任警察所長

郭振東 字啓明 民國十五年七月由保甲事務所長奉委兼任警察所

長

安東縣鄉鎮警察一覽表

警察所	機關地點	職別	
		所長	員
縣街	一	總務股	一
		行政股	一
		譯員	一
		書記	一
		警員	四
		隊長	一
		第一區官	一
		第二區官	一
		第一巡官	一
		第二巡官	一
		分隊長	一
		巡警	八
		第一等巡長	一
		第二等巡長	一
第三等巡長	一		
第一等警步	一		
第二等警步	一		
第三等警步	六		
保甲巡長	一		
保甲安警士	一		
保甲安兵	一		
夫役	二		
槍	四	械	
子彈	五	三	
馬匹	九		

保安警察隊 縣街

第一區 九連城

武營村分駐所 武營村

梨樹村分駐所 梨樹村

紅石村分駐所 紅石村

太平村分駐所 太平村

虎山村分駐所 虎山村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二

一

四

九

二

五

九

四

七

二

五

二

〇

五

七

三

五

二

〇

五

二

〇

五

二

〇

饒河村分駐所 饒河村

第二區 湯山城

老古洞分駐所 老古洞

三級村分駐所 三級村

大金山村分駐所 大金山村

五龍村分駐所 五龍村

邊門外分駐所 邊門村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二〇

二七九三

五二五〇

五二五〇

五二五〇

五二五〇

五二五〇